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桃李面包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3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6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7,000.00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	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合计		140,153.09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10月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6,631,149.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270,000,000.00	73,106,732.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230,000,000.00	-
3	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20,000,000.00	665,273.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2,859,144.08
合计		1,000,000,000.00	76,631,149.75

三、会计师专项意见和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7580号），认为：桃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桃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631,149.75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631,149.75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桃李面包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康昊昱

